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4〕52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 艺术学院党委补选学院党委委员的批复

艺术学院党委：

《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学院党委委员的请示》收悉。

经校党委研究：

一、同意免去魏新宇同志学院党委委员。

二、同意近期召开学院党员大会，严格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条例要求完成学院党委委员补选工作。

三、原则同意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和选举办法。

请在学院党员大会召开前将党委委员补选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

